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199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199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19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时, 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 102 号华宝集团三楼会议厅

三、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2. 审议清理公司长期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今天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凡是 199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 请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登记处: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 102 号华宝集团四楼 401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 102 号华宝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 518133

联系电话: (0755) 7823898

传 真: (0755) 7823626

联 系 人: 李莉琨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膳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9 年 11 月 1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